证券代码：688005　　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依据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，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58,178.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8,095,810 元减少至人民币 448,037,632 元，总股本由 448,095,810 股减少至 448,037,632 股。因此，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减资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